



参 展 商 手 册

时间：2019年09月10日—12日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福华三路)

主办单位：香港贸发展览集团

承办单位：上海贸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手册目录

-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 1.1 展会日程
 - 1.2 参展商领证地址
 - 1.3 展馆交通及路线图
- 第二章 参展规定事项
 - 2.1 布撤展车辆进出馆示意图
 - 2.2 使用展厅细则
 - 2.3 展位搭建材料消防要求
 - 2.4 展会电气安全管理
 - 2.5 其它消防安全要求
 - 2.6 展览会规则
- 第三章 联系方式
 - 主办单位
 - 主场承建商
 - 深圳会展中心储运处
 - 海外展品运输商
 - 酒店预订
- 第四章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 4.1 指定特装搭建商
 - 4.2 特装展台申报及搭建要求
 - 4.3 特装展台提供资料
 - 4.4 特装展台清洁标准
 - 4.5 主场承建商
 - 4.6 标准展台规格
 - 4.7 标准展台示意图
- 第五章 空地承建商资料申报表
- 第六章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第七章 保险服务内容
- 第八章 加班费用标准
-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
- 第十章 展具及水电设施申请表及展具图片
- 第十一章 空气压缩机申请表
- 第十二章 推荐酒店及预订表格
- 第十三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 第十四章 参展车辆通行证申请

前 言

欢迎您参加贸发展览集团组织的展览会：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参加本届展览会所必须了解的各种信息。请务必花一定时间阅读，并遵守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以保证您的顺利参展。

我们期望本《手册》能够简便有效地帮助您顺利完成参展所需履行的各种手续，指明您欲达到参展目的的路径以及为您提供的多种增值服务。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请按照指示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给指定的负责人。若有任何问题，请直接与组委会联系，您将很快得到解答。

我们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并期待着您的到来，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祝您工作愉快！

组委会秘书处：

上海贸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弄临港松江科技城双子楼A座602室

邮编：201612

联系电话：+86-21-57776588 37048765

联系传真：+86-21-37048779

E-mail: maofaexpo@163.com

网站: www.maofaexpo.com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1.1 展会日程

特装展位布展	2019年09月08日	8: 30—17: 30
	2019年09月09日	8: 30—22: 00
标准展位布展	2019年09月09日	8: 30—22: 00
开幕式	2019年09月10日	9: 30—10: 00
展览时间	2019年09月10日	9: 00—17: 00
	2019年09月11日	9: 00—17: 00
	2019年09月12日	9: 00—15: 00
撤展	2019年09月12日	15:00—22:00

※ **展商:** 参展人员须于开幕式和每天开馆前30分钟进馆，闭馆前30分钟内离馆。

※ **观众:** 在展览期间，观众每天9:00开始进馆参观，17:00开始停止入场，17:30闭馆。
12日观众14:30停止入场。

1.2 参展商领证地址

参展商: 凭公司名片到深圳会展中心西门二楼大厅216服务台。

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参展证，进馆布置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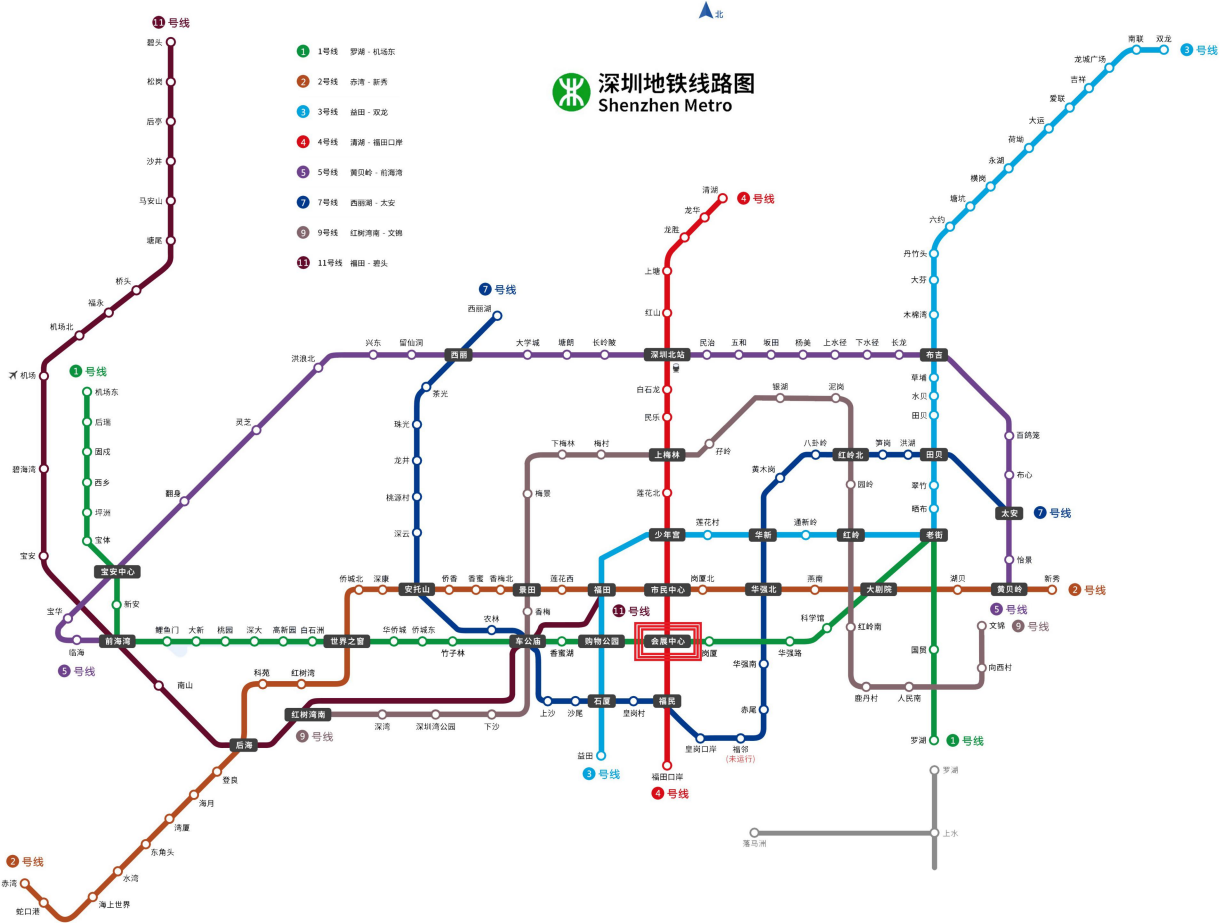
进场守则: 参展商须要展览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按时进馆、离馆。

参展商进场时必须佩带参展证。

参展商布展须严格按照布展时间表进行。

参展商如需申请布展加班请及时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1.3 展馆交通及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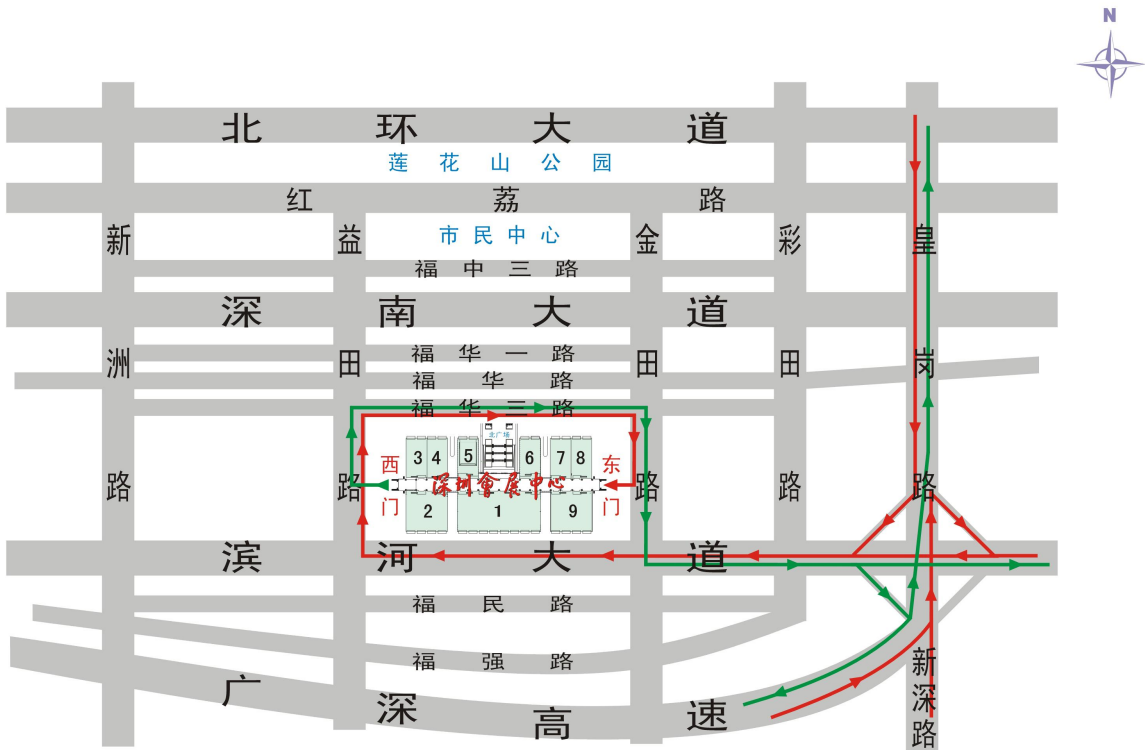
- 飞机:** 1、可在深圳宝安机场乘机场大巴到投资大厦站下车; 然后乘出租车到会展中心。
2、从深圳宝安机场乘出租车到展馆, 约1小时, 费用约150元人民币左右。
- 火车:** 深圳火车站下车, 可直接乘坐地铁到会展中心站下车。
- 地铁:** 乘 1、4 号线到会展中心站, 下车, 根据出口指示出站。
- 市内公交车:** 深圳会展中心东门 (金田路) 34、K113
深圳会展中心西门 (益田中路) 64、71、73、80、235、398、M347
深圳会展中心南门 (滨河路) 229、337、338、382、353、369、J1、E13
深圳会展中心北门 (福华三路) 3、50、64、71、76 区间、80、109、121、235、371、379、M221、M223、M224、M347、M390、B612、B686、机场 9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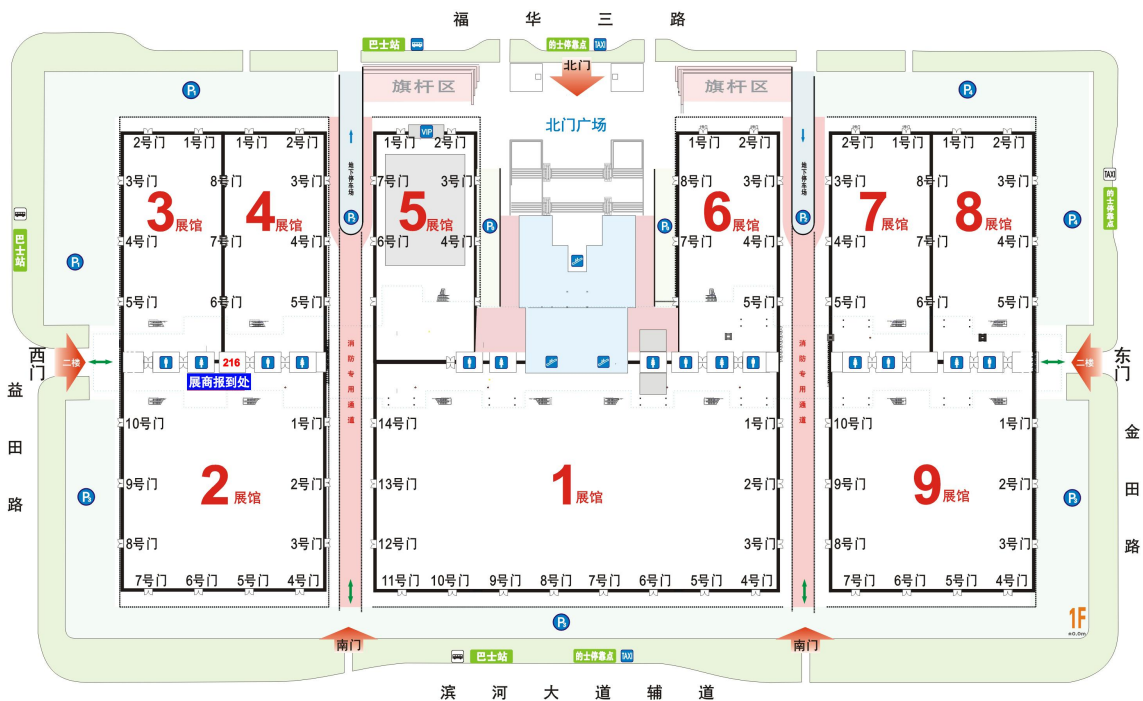
2.1 布撤展车辆进出馆示意图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将在展前一周内快递至各参展商，详情请浏览手册第 28 页。)

深圳会展中心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示意图



- 备注
- 1、凭通行证可在有效期内（每天7:30—9:30，17:00—20:00除外）通行以下路段：益田路（深南路至滨港路段）、滨河路（皇岗路至益田路段）、金田路（深南路至滨港路段）、皇岗路（滨河立交以南段）、福华三路；
 - 2、请按通行证指定路线、入口、具体时间进入深圳会展中心；
 - 3、请按主办机构规定的分段时间入馆卸货，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材料的搬卸工作；
 - 4、请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确保布展的有序进行。



2.2 使用展厅细则

为了确保展会的顺利召开、展商的人身及展品安全，请牢记下列注意事项：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应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物品，闭馆时请将现金、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等带离展馆，展览会闭幕前，参展的样品一律“许进不许出”，如需出馆，须凭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出门证方可出馆。

- 1、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污染的物品带入展馆,展馆内严禁吸烟。
- 2、参展商在展场内使用的电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电炉和电热器具。灯具、灯箱的电源线要用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自备电箱需有漏电保护开关。严禁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作业）、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及存放过量的可燃材料。
- 3、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尽可能运出馆外，确需留在馆内存放的，要经展览中心同意，在指定地点存放，严禁乱堆乱放。
- 4、展览会规定：组合展台是由隔板及铝条组合而成的，参展商不可在隔板及铝料上钻、钉、刮，如有损毁，参展商需照价赔偿。
- 5、油漆或墙纸绝对禁止应用于隔板上，参展商可采用双面胶纸（海绵双面胶除外），但闭幕后须自行清留在隔板上的标贴。
- 6、标摊电源(负荷不超过 500W)，仅供照明、手提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电视机等小电器使用。禁止接驳任何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仪器仪表如需用电，请另行申请用电，精密设备、仪器仪表，请自备稳压装置。
- 7、展品及展品演示：不得在展会展示或销售任何盗用商标、侵权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 8、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租其他单位或媒体，否则取消其参展资格。
- 9、展位内不得摆放本届展览会展出范围以外的产品。
- 10、如参展商对标准展位所提供的设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退还费用。
- 11、特殊装修展位
 - A、未经展馆同意不得在馆顶悬挂任何物品或在地板、馆墙或其它建筑物上固定任何物品。
 - B、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防火涂层处理的材料，发热装置应加设散热结构。
 - C、因特装施工引发与展览馆的纠葛，应由参展商、装修商协商解决。

2.3 展位搭建材料消防要求

在深圳会展中心馆内搭建展位必须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达到难燃（B1级），建议全部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KT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

2.4 展会电气安全管理

展台搭建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电气图纸；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电器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展位地面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连接确保规范、可靠；开关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内。严禁私自增加用电负荷；严禁使用塑料双绞线和花线；严禁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和用电设备；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并第一时间联系展会工作人员协助处理；所有特装展位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及展期用电，不得两家或多家展位共同使用一条电源。

2.5 其它消防安全要求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特装展位每 50 平方米应配置至少 1 具 ABC 型干粉灭火器（4KG）；展位搭建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和挪用展馆消防设备设施；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禁止在展馆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和演示活动；严禁在展厅及非指定区域吸烟。

以上消防要求未尽事宜，请遵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2014 版）执行。

2.6 展览会规则

- 1、展会期间展位内的布置陈列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必须有职员看管，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 2、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 3、展会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关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 4、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 5、在展会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一律不得将展品带出展馆，展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出门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联络。
- 6、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 7、参展商必须是正规注册企业单位，必要时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出示相关文件证明。
- 8、根据展览中心规定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进入展馆，如需求可到馆内的指定地点餐饮。
- 9、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 10、任何被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会、展商或观众造成骚扰或不便的人员，主办方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展会期间禁止儿童或非业内人士进入馆内。
- 11、参展商如张贴违反展会宗旨或损坏展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方有权拆除并阻止。
- 12、参展商应遵守大会良好秩序，不得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更不得搬动其展具和展品。
- 13、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 14、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 15、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须首先向海关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16、参展商在操作演示设备时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要严格控制确保安全，对于任何与展会无关的演示活动组委会将一律禁止。
- 17、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接电线，避免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和撤展时需要延时有电的请及时与主办方申请。
- 18、主办单位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 19、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 20、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 21、以上条例的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第三章 联系方式

组委会秘书处

上海贸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57776588

传真：021-37048779

邮箱：maofaexpo@163.com

主场承建商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748462、83748459 转 8004/8015

传真：0755-83747292 / 83210849

联系人：戴小姐、廖小姐

E_MAIL: kf@zhongshifair.com.cn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36-2278

审图邮箱：zszl@zhongshifair.com.cn

审图电话：0755-83748293、83748459 转 8087 王凯

深圳会展中心储运服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电 话：0755-82848646

传 真：0755-82848748

联系人：陈忠春

国外展品指定承运商

安普特物流公司深圳办事处

电话：(86-755)82824434 21517767

传真：(86-755)82824514

联络人：薛勇 Jacky 13823711686

Email: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酒店预订

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6610306

传真：021-56096399

联系人：李晓燕 15800598969（微信同）

Email:lixiaoyan1119@163.com 企业 QQ: 2355827380

第四章 特装及标准展台搭建指南

4.1 指定特装搭建商

为了展览馆搭建特装的安全及用料准确和标准化，特装展位必须由主场搭建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场搭建。以下八家公司具备一定的展台设计搭建资质，可供选择。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TEL/电话：0755-83748462、83748459 转 8033

联系人：陈锦生 15914029806 QQ：27823197

深圳市小企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TEL/电话：0755-23823895

联系人：赵丽 13510175597 QQ：292920423

企闻展览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TEL/电话：021- 68120085 68120069

联系人：胡彬 18616253285 QQ:394090579

上海经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TEL/电话：021-33562308 33562375

联系人：张涛先生 18621170960 客服 QQ：2880130725 2880130720

上海世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TEL/电话：021-51572418 021-60643121

联系人：王杰 18616122980 客服 QQ：2880138350 2880138352

明淳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TEL/电话：021-31223056

联系人：金云 15102166913 QQ：258034319

上海晖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13162580585（夏经理） 15601732526（向经理）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5218 弄文翔商厦 5 层 B515 室

网址：www.huichangz1.com

上海易图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遵鹏 手机：13661885409（同微信） 18616102162（同微信）

电话：021-31605864 网址：www.yitu-expo.com

深圳工厂：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上流洞巷 37 号

4.2 特装展台申报及搭建要求

- 1、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 2、设计图纸审批

参展商必须于 2019 年 08 月 24 日前将展位设计草图及用电布置图呈交主场承建商审批。图纸比例不小于 1:100，并注明实际尺寸，详附平面布置图、展位正视图、电话电力装置、用色及用料、视听器材等资料，设计图未经审批者不得在馆内擅自搭建。

高度限制

展馆单层展位限高为：4.5 米，平台下方搭建限高 4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不得超高，违者展台将被封闭整改。

4.3 特装展台提供资料

各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主场承建商提供以下材料：①空地申请表、②安全责任书、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身份复印件、⑤现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⑥电工证、⑦B1 级地毯阻燃报告书、⑧保单，以上资料都需要加盖搭建商公章。

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须向主场承建商交纳下列费用：

- A、施工管理费：25 元人民币/平米
- B、施工证件费：10 元人民币/张（可提前向主场承建商预定，以保证及时入馆）
- C、现场特装施工许可证：50 元/张（可提前向主场承建商预定，以保证及时入馆）
- D、交纳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施工安全清洁押金需提前转账，现场不收现金；建议搭建商选择转账的方式办理手续，在截止日期前，安全清洁押金必须与申请的其他费用一起缴纳，如安全清洁押金未缴纳，电力则按现场订单处理需加收 100%附加费。

特装（光地）展位面积 100 m²以下为人民币 20000 元，

特装（光地）展位面积 101 m²至 200 m²为人民币 30000 元，

特装（光地）展位面积 201 m²以上为人民币 50000 元。

- E、展览结束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须负责特殊装修展位的拆卸及清理，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无安全事故，主场承建商指定清洁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退回押金。
- F、退还时间：转账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只允许公对公转账。

4.4 特装展台清洁标准

- A、布展和撤展结束时，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遗留的垃圾按 600 元/车（240 升塑料垃圾车），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按 200 元/m²扣费；
- B、若展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则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
- C、若撤展结束时，仍有特装展位保持展位未动，则根据该展位面积按 45 元/m²从押金中扣除作业拆除清理费。

4.5 标准展台规格

9 平方米标准展台包含以下项目内容：

- 1、公司名称楣板（包含中英文名称）、展位号
- 2、围板：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公司名称楣板
- 3、地毯：摊位内铺设地毯
- 4、展具：一张咨询桌 L1m*W0.5m*H0.75m 两张折椅
- 5、电器：一个 300W 单相电源插座, 只供参展企业用与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

标准展位如有设备机器需要现场演示，请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独立电源。

6、射灯：两支 60W 长臂射灯。

7、垃圾纸篓一个

*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

* 其他特别装饰、额外照明、展具或家私等须另付费用，请提前申请租订。

4.6 主场承建商：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748462、83748459 转 8004/8015

传真：0755-83747292 / 83210849

联系人：戴小姐、廖小姐

E_MAIL: kf@zhongshifair.com.cn

4.7 标准展台示意图

注：以下为 18 m² 双面开口标准展位的效果图。



第五章 空地承建商资料申报表

截止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参展商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 尺寸：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2. 承建商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 尺寸：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3. 审核材料（请附后）

需提供的材料：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力施工图、用电量。

需提供的报图资料：①空地申请表、②安全责任书、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身份复印件、⑤现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⑥电工证、⑦B1级地毯阻燃报告书、⑧保单，以上资料都需要加盖搭建商公章。

注：图纸需以 Email<zszl@zhongshifair.com.cn>给主场承建商，邮件中注明参加的展会名称，展位号和展商名称。

4. 图纸提交截止点及审图费用

- 1) 搭建商请务必于2019年8月24日前将图纸发送到主场审图邮箱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2019年8月25日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1000元/每展位，现场审图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 2)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19年9月2日前（含2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19年9月3日还没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8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需提供纸质版特装审图回执，纸质版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P16）、纸质版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P17），告知书及自查自验表需要加盖搭建商公章，未提交者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第六章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承建商）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
为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如果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填写空间不够，可以向下扩展）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必须盖公章；2、参展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责任。

展会：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期内有效证件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
- 2、严禁以下施工行为：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
- 3、馆内严禁以下作业行为：如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密闭房间必须加装烟感和临时喷淋；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使用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难燃 B1 级检测报告，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必须使用燃烧性能测试达到难燃 B1 级的地毯；搭建木材须使用阻燃板，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并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 12、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夹胶玻璃，并出示证明，玻璃必须进行有效安全防护或处理；
- 15、搭建二层结构展台、舞台必须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 16、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空置 15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7、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未按要求整改或屡教不改的展位每单 500 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活动）名称		展会（活动）时间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 ² ）：	检查日期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_____		搭建单位：_____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_____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位 布局 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布局图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馆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位没有违规遮挡、圈占、埋压馆内消防设备、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展位是否按展馆管理规定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测试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经检测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或已做满涂防火涂料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经检测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或已做阻燃处理达到 BI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展位没有设危险品仓库，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未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电线 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展位线路走线是否已套管或敷设线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且用专业接线针玉、接线柱接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展位没有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使用的加热电器额定功率都为 1.5KW 及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展位没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展位没有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类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展位搭建结构牢固，没有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高（限高 6 米、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位搭建没有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展位没有封顶独立空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展位有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或独立的封顶空间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灭火设施。（二层、封顶展位选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第七章 保险服务内容

为了有效预防展会期间的突发事故，减少由此带来的意外损失。主办单位提醒参展商购买保险。入场前，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有效保险单。建议最低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100 万，每人限额不低于 50 万。

推荐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推荐保险经纪公司：前海民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生 投保及理赔咨询电话：15219491796（同微信）



扫描二维码投保：  目前仅支持手机投保支付

投保信息如填写有误，起保前联系卢生退保重新投保即可。需要开发票的，请把开票信息发送到此邮箱：lulu@mtaib.com 或加卢生微信

投保流程：**立即投保--选择起保、终保日期--选择搭建方--选择铂金保障--选择搭建面积区间--填写投保人公司名、营业执照代码、手机号、邮箱**(投保以后自动保存，下次投保直接点击右上角头像) **--填写被保险人公司名**（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一致，参展商已扩展为共同被保险人，无需填写到被保险人栏位，投保以后自动保存）**--填写展会其他信息**（展会名称、场馆名称、参展商名称、展位号、展台面积（只填数字即可，不用填单位）**--确定--微信支付保费--出单**（电子保单自动发送到邮箱）

如展商还未购买保险，可选择推荐的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购买。

1、保险保障要求如下（对应铂金套餐保障）：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00 万
对于雇佣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免赔	无免赔	
保险期限	年月日	
特别约定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2、线上二维码展览会责任保险铂金套餐收费标准如下：

	展位面积	保险费
保费标准	50m ² 以下（含50m ² ）	RMB 150
	50m ² ~100m ² （含100m ² ）	RMB 250
	100m ² ~150m ² （含150m ² ）	RMB 350
	150m ² ~200m ² （含200m ² ）	RMB 400
	200m ² 以上（不超过500m ² ）	RMB 450
超过500m ² 搭建请单独联系卢生出单		

3、保险索赔注意事项：

- (1)、出险及时报案，将伤者送医，报案信息：伤者身份信息、事故时间及地点、受伤部位及程度、受伤原因及经过，送往哪家医院、住院还是门诊。
- (2)、事故现场拍照或录视频，调取监控了解事故经过。
- (3)、保存医疗资料原件（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单、出入院小结、费用清单、发票等）。

六、特别提醒：

- (1)、展馆内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 (2)、如您有贵重展品货物，请布展最后一天晚 12 点前务必留人看守展位，防止物品丢失。
- (3)、请务必注意，布展的所有材料须达到难燃（B1 级）的要求，仔细核对展商须知中关于布展材料防火安全条款。如有不确定的项目，及时与各自对接人联系！
- (4)、为了大家的安全：所有搭建商提交的设计图，对违反有关深圳市消防安全条例规定及会展中心有关工程搭建安全条例的，主办方有最终否决权，主办方要求展位承建商提交相关资质证书，有关展位设计，平面、电路、材料等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各项数据报主办方及展馆工程部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搭建，在现场必须接受主办方及展馆消防安保部门联合监督管理。

第八章 加班费用标准

延时时段 服务对象	22:00-24:00	备注
参展商 (36-72 m ²)	26 元/m ²	1. 参展商应于 16: 00 前申请 2. 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 00 以后加班 3.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m ² 的, 按 36 m ² 计算 5. 在特许情况下, 24: 00 后的加班费 26 元/m ² •2 小时
参展商 (73-100 m ²)	23 元/m ²	
参展商 (101 m ² 以上)	20 元/m ²	

备注：参展商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

- 1、参展单位应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版权保护的法律规定，禁止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所展出涉及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携带专利证书或专利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版权证书。
- 2、展会主办单位将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合组成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专责处理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投诉。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一经受理，被投诉单位应在24小时内提供被投诉展品的权利证书或其它有效抗辩证据。经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抗辩成立的，驳回投诉，被投诉展品可继续参展；抗辩不成立的，构成涉嫌专利等侵权，大会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处理通知书》，展品禁止在会上展出。
- 3、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所在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被投诉方及其参展人员必须配合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检查工作，并说明展品来源（供货单位、制造者）。
- 4、专利及著作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大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侵犯专利或著作权行为，

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专利和著作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 ②专利和著作公告文本；
- ③专利和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 ④授权委托书；
- ⑤专利和著作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广东省专利住处中心检索证明）。

第十章展具及水电设施申请

展具及水电设施申请表一

截止日期：2019年8月24日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 高)	单位	租金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1	折椅	白色	张	25		16	单人沙发	白色	张	260	
2	铝椅	银色	张	35		17	双人沙发	白色	张	400	
3	皮椅	黑色	张	100		18	茶几	白色	张	200	
4	吧椅	黑色、白色	张	80		19	盆栽	也门铁	盆	30	
5	简易桌	1×0.5×0.75	张	80				散尾葵	盆	40	
6	咨询桌	1×0.5×1	张	150				绿萝	盆	80	
		1×0.5×0.75	张	100		20	电视柜	0.5×0.5×1	张	100	
7	圆桌	木制Ø0.8M	张	100		21	桌布	1.5M*1.5M 押金 100	块	50	
		玻璃Ø0.9M 押金 200	张	180		22	展板	1M×2.5M	块	80	
8	托板	直板 1M×0.3M	块	50		23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240	
		斜板 1M×0.3M	块	60		24	弧形咨询桌	1MH	张	700	
9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0M	个	450		25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50	
	高陈列柜 (带1支100w射灯)	1M×0.5M×2.0M	个	500		26	活动衣架	1.2M×1.2M 押金 200元	个	150	
10	方桌	0.65×0.65×0.65 押金: 100	张	100		27	饮水机	立式 押金 300	台	110	
11	矮柜	1×0.5×0.75	个	200			饮用水	桶装纯净水 押金 30	桶	35	
12	低陈列柜(无灯)	1×0.5×1	个	300		28	液晶电视	42寸	台	1000	
	低陈列柜 (带1支40w日光灯)	1×0.5×1	个	350				50寸	台	1500	
13	资料架	押金: 100元	个	100		灯具租赁					
14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0		29	射灯	60W		80	
15	木门	1M×2M(带锁)	个	240			幻光灯(白光)	100W	支	200	
展馆租赁人员签名：						展商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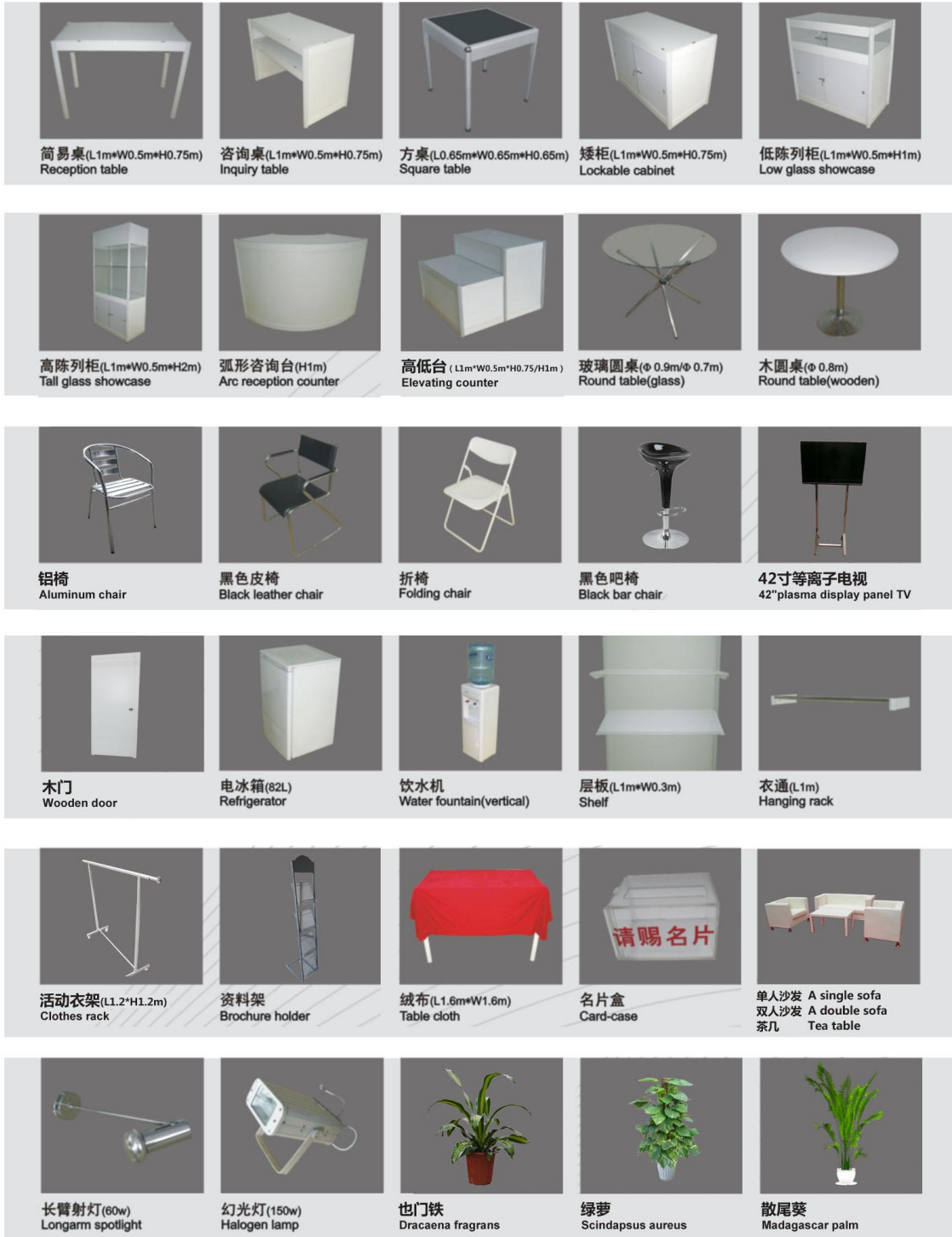
-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出租价格加倍。
 2. 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
 3. 馆内电源、水源不得迁向馆外使用，馆外用电、水（每处）需在馆内用电基础上费用增加100元管理费、安装费。
 4.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及施工费。
 5.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6. 网线、电话线需提前或布展期间申请，开展期间无法安装。
 7. 以上租赁为现场价格。此表中租赁项目，除自带灯项目外，其它项目如在截止日期前预定并汇款，可享受**8折优惠**！

咨询电话：400-636-2278 传真：0755-83747292/83210849
E_MAIL: kf@zhongshifair.com.cn



中诗展览展具示意图

ZHONGSHI EXHIBITION FURNITURE PICTURE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电话: 400-636-278

网址: http://www.zhongshifair.com.cn

展具及水电设施申请表二

截止日期：2019年8月24日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水电租赁						水电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30	馆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15A/380V	个	1650		34	固定排水	DN40MM (1寸半硬塑料管)	处	600			
		20A/380V	个	2250				DN20-25MM (6分软胶管)	处	300			
		30A/380V	个	3000		35	临时排水	DN20-25MM (6分软胶管)	处	150/ 处.小时			
		60A/380V	个	5400		36	临时排水	DN40MM (1寸半软胶管)	处	75/ 处.小时			
		100A/380V	个	10200		网络及其它							
		150A/380V	个	15000				IDD 押金 2000 元	部	900			
31	馆内动力电源 (单相电)	10A/220V	个	675		37	电话	DDD 押金 200 元	部	900			
		15A/220V	个	1050				LDD 押金 200 元	部	750			
		20A/220V	个	1650				38	INTERNET 端口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 仅共一台电脑上网，禁 止使用路由器。		条	600
		30A/220V	个	2100									
		60A/220V	个	3300		39	ADSL (可接 Wifi，自带路由 器)	12M	网	2370			
32	馆内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 (2天)	15A/220V	个	450				20M	网	2820			
		15A/380V	个	600		40	高速宽带接入主网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展 馆只提供一条主线，并分 配相应数量动态私有 IP， 交换机至计算机的线材、 交换机等客户自带，接驳 工作客户自行完成，并禁 止使用路由器。)	5 个(含)以下动态分 配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2250/ 展 期			
33	固定给水	DN15MM (4分)	处	1350				6-9 个(含)动态分配 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3000/ 展 期			
		DN20MM (6分)	处	1500				10 个(含)以上动态分 配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3750/ 展 期			
DN25MM (1寸)		处	1800										
展馆租赁人员签名：						展商经办人签名：							
<p>注：1、迟于订单截至日期将被加收 50% 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p> <p>2.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出租价格加倍。</p> <p>3. 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p> <p>4. 馆内电源、水源不得迁向馆外使用，馆外用电、水(每处)需在馆内用电基础上费用增加 100 元管理费、安装费。</p> <p>5. “馆内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期为 2 天，每增加 1 天，其费用增加 225 元或 300 元。施工临时用电自备材料。</p> <p>6.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 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p> <p>7.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p> <p>8. 网线、电话线需提前或布展期间申请，开展期间无法安装。</p> <p>9. 60A(含 60A)以上电源需提前申请，布展期间无法安装。</p> <p>咨询电话：400-636-2278 传真：0755-83747292/83210849</p> <p>E_MAIL: kf@zhongshifair.com.cn</p>													

第十一章、空气压缩机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9年8月24日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种类	功率 KW/HP	使用电压 220V/380V	压力	气量 (升/分)	单价(含电源、 压缩机)	数量	金额
AW150012	15/20	380V	12公斤	1500	4500.00		
AW19008	15/20	380V	8公斤	1900	4500.00		
AW100012	11/15	380V	12公斤	1000	3150.00		
AW15008	11/15	380V	8公斤	1500	3150.00		
AW80012	7.5/10	380V	12公斤	800	2850.00		
AW105010	7.5/10	380V	10公斤	1000	2850.00		
AW9008	7.5/10	380V	8公斤	900	2850.00		
AW60012	5.5/7.5	380V	12公斤	600	2400.00		
AW6708	5.5/7.5	380V	8公斤	670	2400.00		
AW40012	4/5.5	380V	12公斤	400	2400.00		
AV4008	4/5.5	380V	8公斤	400	2400.00		
AW30012	3/4	380V	12公斤	300	1950.00		
AV1608	1.5/2	220V/380V	8公斤	160	1950.00		
AW3608	3/4	380V	8公斤	360	1950.00		
AV2508	2.2/3	220V /380V	8公斤	250	1950.00		
AV1208	1.1/1.5	220V / 380V	8公斤	12	1950.00		
AV808	0.75/1	220V / 380V	8公斤	80	1650.00		
AZ508	0.55/0.75	220V / 380V	8公斤	50	1650.00		
干燥机型号：							
HDR-10A、15A、20A					1200.00		
HDR-7.5A					900.00		
过滤器流量(升/分)							
3500、6000、2400					600.00		
1500					450.00		
合计金额							
备注：							
1、以上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包含压缩机电源，须在截止日期 2019年8月24日前预订；							
2、 迟于订单截至日期将被加收 5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100%的附加费。							
3、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							
4、展商如对空压机有特别要求，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							

请将表格电邮至：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212 室）

客服热线（24h）：400-636-2278

电话：0755-83748462、83748459

电邮：kf@zhongshifair.com.cn

- 24 - 传真：0755-83747292、83210849

联系人：戴小姐、廖小姐

第十二章 推荐酒店及预订服务

- ▶▶▶ 非常感谢您考虑选择我们“鹏诚展览”作为贵司活动服务商。
- ▶▶▶ 以下是本届展览会展商酒店报价，谨供贵公司参阅并确认。
- ▶▶▶ 如果您对这份报价满意，我们将十分感谢您能和我们联系，我们将为您保留房间。
- ▶▶▶ 如您有其他事宜需要我们协助，请随时来电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敬颂 商祺

酒店名称	售价	免费服务	路程	地址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	1400 元/间	双早	步行 10 分钟	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深圳四季酒店	1500 元/间	双早	步行 5 分钟	福田区福华三路 138 号
维也纳福华路店	458 元/间	双早、	车程 10 分钟	福田区福华路 73 号
深圳鹏威酒店	428 元/间	双早、	车程 15 分钟	罗湖区 红宝路 15 号
深圳国丰酒店	358 元/间	双早、	步行 10 分钟	福田区福华路 2066 号
深圳加来酒店	320 元/间	双早、	步行 10 分钟	福田区福民路皇岗公园 8 号
深圳兴华宾馆	258 元/间	双早、	车程 15 分钟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0 号

▶▶▶ 预订须知：请您填好回执并加盖公章传真至我公司我们会在一小时之内确认！

- 1、因展会期间房间紧张，我们将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预定。为了您以最优惠的价格得到满意的房间，请尽早预定。请谨慎选择未受主办单位委托的订房中介。
- 2、收到您的预定请求后，我们会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或短息确认，如未收到确认信息，说明预定信息未收到。请联系我们。如需更改或取消预订，请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3、所有预订必须支付定金（所预定房间的首晚房费），否则不予保留（五星酒店需支付全款）。
- 4、所定房间当天不可取消，如有取消，将收取首晚房费。
- 5、我司会提前 7 天与您取得联系，告知您酒店负责接待人员信息。
- 6、入住程序：到酒店报“鹏诚展览”再报预定公司名称，或直接与我司接待人员联系。
- 7、本预定以定金到账为准，为其保留房间，订金可以抵充房费，也可结清全部房款后原账号退回，谢谢！
- 8、预定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9、账号信息：

帐 户：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帐 号：0204 0141 7000 7127	账 户：上海鹏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 1907 2900 6955 631
---	--

联系人：	李晓燕	手机：	15800598969	微信：	15800598969
电话：	021-66610306	传真：	021-56096399	更多酒店请咨询：	800-820-7559
邮箱：	lixiaoyan1119@163.com	企业 QQ：	2355827380		

鹏诚展览公司订房回执单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微信：			
酒店名称	客户名称	房型数量			日期		单价
		双床房	大床房	套房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其它要求							

第十三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海外展品指定运输商：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一、文件截止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二、香港货物截止期（到达香港码头/ 机场/ APT 香港仓库）

海運	拼箱	2019 年 08 月 10 日
	集装箱	2019 年 08 月 09 日
空運		2019 年 08 月 09 日

三、所需要的文件

- A.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或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或空运单复印件一份
- B. 展品清单一份
- C. 熏蒸证书正本一份(如需要)
- D. 保险单一份(如已保险)

联系方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皇都广场 C 栋 3310-3311

Contact/联系人：Mr. Jacky Xue / 薛勇先生

Tel/电话：86 (755) 8282 4434

Fax/传真：86 (755) 8282 4514

Cell Phone/移动电话：86-13823711686

Email/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第十四章 参展车辆通行证申请

（一）货车通行证申请

- 1、**货车通行证**：大会布、撤展期间展品运输车辆及搭建材料运输车辆通行证。
 - 2、自行运货的参展商请于 08 月 30 日前直接向组委会申请货车（1.5 吨以上）通行证。
特装展位 36 m² 以上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每家特装展商/搭建商发放不超过 3 张。
货车通行证原则上只发放给特装展位参展商及搭建商，如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因展品运输等有特殊需求的，需在展前提出申请。
- ★ 根据深圳市交管局最新规定，凡是 1.5 吨以上，布/撤展期间进入深圳市区的黄牌及蓝牌运输车辆需提前申请货车通行证，将有关信息资料提前在深圳市交管局的监控电脑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并遵循布撤展通知的规定时间及路线在市区行驶。

因逾期未能提交至交管局系统备案，导致车辆被处罚款，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

（二）非深圳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许可申请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深圳交警对非深号牌在限行时段上路的行为进行执法；且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深圳市市机动车“限外令”扩展到原特区外，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7 时至 9 时，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非粤 B 牌照车辆不得在市内通行。但因参办全国、全省性大型会议、展会或其它大型活动，确需在工作日早晚高峰限行时段、路段内有通行需要的，可进行“非深圳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证申请”，有效期为 7 天以内。参展商可选择自行办理，也可向主办方申请统一办理，请有需求的参展商于 08 月 3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至主办方邮箱：maofaexpo@163.com

1、主办方统一办理（08 月 30 日前提交组委会）

展商需提交的材料：

车辆行驶证正面照片，大小在 100kb 以内，并以《车牌号+车辆所有人》命名文件；

2、参展商自行办理（★推荐）

08 月 30 日后，如有非深号牌车辆需展期临时通行，请至少在展会开展前 7 个工作日，登陆深圳网上交警，根据申请指南进行办理。

非深圳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许可申请链接：<http://szjj.sz.gov.cn/WSBS/ZXSB/>